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7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键	黄田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电子信箱	jian.yao@yonker.com.cn	zqb_yonker@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549,867.40	400,210,749.16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76,713.07	45,453,000.88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99,407.69	41,285,149.05	-2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11,957.98	90,974,476.83	-6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705	-1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705	-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3.10%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7,661,431.70	3,913,698,281.92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7,381,734.06	1,558,593,700.88	-1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0%	373,791,953	0	质押	326,79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	0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0.65%	4,200,000	0		
陈立文	境内自然人	0.54%	3,491,800	0		
蔡天明	境内自然人	0.53%	3,437,206	0		
张莉莉	境内自然人	0.47%	3,026,400	0		
赵明祥	境内自然人	0.43%	2,793,500	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3%	2,132,850	0		
杨小强	境内自然人	0.28%	1,834,800	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张莉莉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6,400 股； 2、赵明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93,500 股； 3、陈立文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投资 4.45 亿元成立长银合伙企业。长银合伙企业总规模 15 亿，公司出资比例为 29.6667%。报告期内，长银合伙企业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二)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邹凤鸣女士提交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邹凤鸣女士的母亲田胜女士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操作其配偶的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本次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是 700 股，所得收益为 455 元。根据相关规定，邹凤鸣女士已将此次其亲属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投资 3000 万元成立永清爱能森。永清爱能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报告期内，永清爱能森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企业注销手续。

(四) 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25,500 万元收购永清集团持有的江苏永之清的 30% 股权。报告期内，江苏永之清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江苏永之清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五) 对控股子公司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助力控股子公司永之清碳业务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同意董事刘代欢先生和副总经理聂兵先生成立长沙碳慧，同时刘代欢先生与长沙碳慧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其将持有的永之清碳 33% 股权以人民币零元作价转让给长沙碳慧。公司放弃对永之清碳 33%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之清碳已在登记机关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